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2〕4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期刊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湖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期刊管理规定（试行）》经厅  
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湖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学期刊 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简称社科）期刊管理，进一步提高期刊质量，规范期刊出版秩序，提升期刊影响力，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湖南省高等学校社科期刊，是指由湖南省内各高等学校主办的，以哲学社会科学为研究对象，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第三条** 高等学校社科期刊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为着力点，按照“政治性、时代性、学术性、前沿性、创新性”的办刊理念，围绕研究阐释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切实推进社科期刊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高等学校社科期刊开通的微信、微博等各类新媒体，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 第五条 社科期刊主管单位的具体职责：

（一）监督社科期刊主办单位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情况，督促社科期刊主办单位党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对社科期刊在内容发表等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指导处置与追究责任。

（三）决定社科期刊出版单位或刊物的停办或变更，并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四）指导、监督主办单位加强对社科期刊的领导和管理。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社科期刊主办单位的具体职责：

（一）主办单位党委指导、监督社科期刊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情况，督促社科期刊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对社科期刊在内容发表等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三）审核社科期刊的重要宣传、报道或选题计划，监管社科期刊经营活动。

（四）为社科期刊的运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员、资金、场地、设备，并创造其他必要条件。

(五) 决定社科期刊的重要人事任免、奖惩等事项。

(六) 研究制定社科期刊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以及编辑委员会章程等重要管理制度。

(七) 组织开展社科期刊工作考核评估。

(八) 定期向主管单位汇报社科期刊的工作情况。

(九) 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主办单位与主管单位是同一机构的，该机构履行本规定第五、六条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社科期刊出版单位（包括期刊社、出版社、编辑部、期刊中心等）的具体职责：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确保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 明确社科期刊的办刊宗旨和办刊定位，严格落实社科期刊发展规划，主动加强编辑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行科学化管理。

(三) 规范办刊，完善同行评议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等制度，确保刊发稿件的严肃性、公正性和高水准。

(四) 引导刊物适应移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数字化转型。

(五) 坚持以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作为选稿用稿标准，加强编辑策划和把关能力，围绕重大主题打造重点专栏、组织专题专刊。

(六) 不断优化出版流程，提升出版服务能力，为有重大创新观点的高质量论文设立快速审稿发稿通道，为作者提供高水准的专业审稿意见。

(七) 做好刊物的年检、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资料存档、样刊缴送等工作。

(八)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主管主办单位、出版行政等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社科期刊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由主办单位聘任，根据需要，可设副主编 1-3 名。主编由学校领导兼任的，可委托副主编履行主编职责。

主编、副主编应当具备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政治意识强，学术造诣深，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有积极的开拓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和热爱编辑出版业务。

**第十条** 社科期刊编辑委员会是社科期刊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担任编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社科期刊主编应当兼任编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社科期刊每年应当至少组织编辑委员会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编辑部主任全面负责社科期刊日常管理工作，协

助主编做好每一期的定稿工作。

**第十二条** 编辑到岗两年内应当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责任编辑应当取得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并办理注册手续。已取得其他行业高级职称并从事社科期刊出版工作的人员，需进行岗位培训。编辑人员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研修，了解学术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第十三条** 社科期刊出版单位社长（副社长）、总编辑（副总编辑）、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的新闻专业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当是中共党员。

**第十四条** 社科期刊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编辑人员，其中：月刊不少于6人，双月刊不少于4人，季刊不少于3人。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所属社科期刊出版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创新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对于长期从事社科期刊编辑工作，为办刊做出突出贡献的主编、副主编或骨干编辑等，纳入学校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队伍的建设计划，为其提供从事科研的条件和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政策，探索建立编研结合机制，将优秀学者和科研人员引入办刊队伍，支持教学科研人员与办刊人员双向流动。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打通编辑出版系列和教学科研系列的双向职称评审通道，除出版系列职称外，允许编辑人员申报研究系列、教学系列等相关职称。

#### **第四章 意识形态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宣传部门作为高校社科期刊意识形态的监管部门，定期对社科期刊进行审查，坚决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出版。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社科期刊负责人和编辑人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强编审校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将政治定力、学术立场、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等作为人员选用的首要标准。

**第二十条** 社科期刊应当加强全过程监管，切实把好意识形态关。

（一）深入了解学术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政治立场。

（二）审稿环节一旦发现稿件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性内容，坚决实行政治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制。

（三）编辑加工和排版、校对、印装应当防止因编校差错造成政治性问题。

（四）完善出版物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对封面、图表等一并进行意识形态和导向把关。

**第二十一条** 社科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的重大选题，应当按照《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进行备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出版发行。

## 第五章 编校与印制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科期刊出版应当坚持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强化“严格管理、重在质量”的办刊意识，保证期刊出版质量。

**第二十三条** 实行稿件初审、复审和终审“三审”制度。规范操作稿件编排的各个技术环节，杜绝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坚持对口、交叉和保密、回避等原则。由同行专家匿名审阅稿件，保证学术质量。

**第二十五条** 实行责任编辑制度。责任编辑对稿件的内容、体例、语言、文字进行编辑加工，防止和消除各种技术性差错或原则性错误，并负责对版式设计、排版、校对、印刷等各个出版环节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实行责任校对制度和“三校一读”制度。稿件的校对应不低于三个校次，重要的文章或内容应增加校次。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主编终审制度。每期刊物的付印样，应当

由主编进行终审签字。

**第二十八条** 期刊印制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定，承印出版物的印刷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实行“毛样刊”检查制度。应当认真检查每期样本，定期对成品进行随机抽检。

## 第六章 出版秩序规范管理

**第三十条** 社科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发挥学术期刊在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引导把关作用，抵制和纠正学术不端行为，禁止由其他单位和个人代理发表论文，严禁刊发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文章。

**第三十一条** 编辑部应当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与作者签订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出版合同或者版权协议。

**第三十二条** 社科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期刊名称、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期刊名称、刊号。

**第三十三条** 社科期刊从业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社科期刊收支严格遵守单位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涉嫌学术不端稿件，编辑部应当及时从所有数据库中予以撤稿并通知作者，情节严重的，通报作者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并在期刊官网上公布涉嫌学术不端稿件。

**第三十六条** 对违规从事买卖刊号、承包经营等活动的期刊，以及利用刊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湖南省教育系统教育服务单位社科期刊适用此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